



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財務業績公佈

業績

凱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521	9,996
直接經營費用		(6,623)	(8,489)
其他收益		56	269
其他收入		1,257	3,562
銷售及行政費用		(10,732)	(11,502)
其他經營費用		—	(2,195)
經營虧損	(3)	(7,521)	(8,359)
財務成本		(476)	(23,572)
		<u>(7,997)</u>	<u>(31,931)</u>
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解除債務產生之淨收益	(4)	—	632,718
根據計劃附屬公司不作 合併計算之收益	(5)	—	706,0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997)</u>	<u>1,306,870</u>
稅項 — 抵免/(支出)	(6)	185	(7,80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u>(7,812)</u>	<u>1,299,061</u>
少數股東權益		—	1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7,812)</u>	<u>1,299,079</u>
股息	(7)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u>(0.15 仙)</u>	<u>81.50 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

(b)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本集團仍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劃分之年內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僅有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一個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資料之獨立分析。

(b) 地區分類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收益						
對外收益	—	—	8,521	9,996	8,521	9,996
其他收益	—	186	56	83	56	269
總收益	<u>—</u>	<u>186</u>	<u>8,577</u>	<u>10,079</u>	<u>8,577</u>	<u>10,265</u>
分類業績	<u>(7,533)</u>	<u>(6,539)</u>	<u>12</u>	<u>(1,820)</u>	<u>(7,521)</u>	<u>(8,359)</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702	1,744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成本 48,300港元(二零零四年： 58,576港元))	5,307	5,848
其他房地產之減值虧損	<u>—</u>	<u>1,364</u>

(4) 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解除債務產生之淨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債務豁免	—	640,474
重組及計劃開支	—	(7,756)
	<u>—</u>	<u>632,718</u>

淨收益乃指於計劃完成時所解除之債務及本公司應付之應計利息，及經扣除重組及計劃開支。

(5) 根據計劃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計算之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25港元出售37間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記錄了不作合併計算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約706,083,000港元。

(6) 稅項—抵免／(支出)

(支出)／抵免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6,577)
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超額撥備	185	—
	<u>185</u>	<u>(6,577)</u>
遞延稅項 — 海外	—	(1,23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85</u>	<u>(7,809)</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虧損淨額約7,8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299,07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47,226,422股(二零零四年：1,594,002,89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款額。

由於兌換當時尚未兌換之認股權證可導致持續經營普通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款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從事冷藏倉庫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稍為放緩，主要原因為若干跨國客戶透過發展本身之倉儲設施或進行設施升級，減少以外購形式應付倉儲需要。有見及此，本集團加以吸納進口商為客戶，而彼等對倉儲空間之需求與日俱增；並積極透過與潛在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來發掘新商機。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融資而向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18,3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335,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及已動用信貸融資之擔保。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8,5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9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4.76%。年內直接經營費用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00,000港元），下跌22%，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實施更有效之成本管理。年內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810,000港元。年內經營虧損約為7,5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60,000港元），較去年改善10%。年內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300,000港元），上升50%。

流動資產達9,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30,000港元）。流動負債達4,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00,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兌換。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為30%（二零零四年：53%）。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澳元為單位。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淨投資。

僱員及酬金制度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澳洲共聘有11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酬金制度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暫停登記

為釐定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任何已購入本公司股份但未送呈股份過戶文件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人士，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前送呈有關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該兩段，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規定載有所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駿興先生、馮浚榜先生、曾錦清先生及趙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成先生、廖嘉濂先生及葉德安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錦清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